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下有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第一上市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達成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之規定。鑒於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駐於本集團之重要營運所在或附近乃符合其最佳利益。本公司將其駐於中國之執行董事重新派駐至香港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之執行董事實際上難以執行，且在商業上屬不必要。因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而聯交所已就下列條件授出該項豁免：

- (a) 執行董事胡新寧先生及本公司候任公司秘書趙志鵬先生已獲指派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能夠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晤。授權代表亦可隨時透過電話、電郵及傳真迅速解答聯交所之疑問。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任何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之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之旅遊文件，以便到訪香港，且可於有關旅遊文件到期時重續，及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及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晤。各董事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通訊。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彼各自之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之聯絡詳情及居住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且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之另一溝通渠道。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已獲委任，任期於復牌後開始，並於本公司派發其於復牌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結束。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之會晤可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與董事直接會晤。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之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於上市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止，發行人之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之證券。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新華、Ankang Limited及藍章漢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與任何該等主要股東(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除外)概無任何關係，因此並無能力控制任何該等人士進行股份買賣。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此外，由於股份已上市交易，本公司無法控制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股份之現有股東)買賣本公司股份，該等人士或彼等聯繫人或會因為該交易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上市規則第9.09(b)條對於與交易有關的視作新上市之申請人並不適用或不切實際。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任何股份持有人(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期間(「相關期間」)進行之任何交易，條件為：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 (b) 本公司將促使其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買賣股份(有關集資者除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倘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及
- (d) 就任何因為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潛在新主要股東**」）之人士（投資者及張先生除外）而言：
 - (i) 該潛在新主要股東目前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亦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本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並無控制該等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之投資決策。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命一名符合第3.28條之公司秘書。根據第3.28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而聯交所認為該人士可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勝任公司秘書之職能。第3.28條附註1規定，證券交易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受納：(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b)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律師執業條例》）；(c)註冊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人士(a)與發行人及其他上市發行人之僱傭年限及其擔任之職位；(b)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熟悉程度，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及合併守則；(c)除第3.29條所規定之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相關培訓；以及(d)於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就委任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之豁免。本公司擬於緊隨復牌後獲委任田浩先生及趙志鵬先生為本集團之聯席公司秘書。

田浩先生，33歲，彼一直為水發集團之文化旅遊業務部門經理。加入水發集團之前，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信永中和國際（為全球獨立會計及諮詢事務所組成之網絡）青島成員公司之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為一家加拿大玻璃製造商Garibaldi Glass Ind. Inc之一般會計師／財務分析師，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一家冰箱設備製造商Aerofreeze Systems Inc之初級會計師。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加拿大皇家大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Royal Roads University)，取得企業管理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田先生獲認可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管理會計師，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認可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專業會計師。

考慮到田先生之背景及經驗，儘管田先生未能符合第3.28條之規定，惟本公司認為田先生能夠勝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田先生將與趙先生緊密合作，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責。該安排將讓田先生獲得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之「相關經驗」，並更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根據下文所述安排以及田先生在上文第3.1段所述之現有經驗和知識，田先生將於三年內獲得足夠相關經驗，以符合第3.28條之規定。

於該三年期間，本公司擬落實以下措施，以協助田先生取得第3.28條規定之相關經驗：

- (a) 符合第3.28條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規定之趙先生，將協助田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鑒於趙先生之資歷，彼可向田先生及公司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建議；
- (b) 田先生將定期與趙先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有關之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
- (c) 本公司將確保田先生接受相關培訓並支持，以便彼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須承擔之職責，而田先生已承諾參與有關培訓；
- (d) 根據第3.29條，田先生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將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便彼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法律法規規定；及
- (e) 倘有需要，田先生與趙先生將獲本公司外部香港法律顧問於適當時提供建議。

該三年期間屆滿後，我們將評估田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在趙先生長達三年之指導下，預期田先生將向聯交所證明彼屆時將獲得第3.28條所界定之「有關經驗」。